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主要交易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擁有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2,940,000元(相當於123,528,000港元)。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46,092,537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2.68港元。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約8.44%(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冠均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冠均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完成將發生或何時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2,940,000元(相當於123,528,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山東瑞奧特(作為第一賣方)；
- (3) 青島芬寶利(作為第二賣方)；及
- (4) 目標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擁有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蒸汽、供暖及電力。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目標公司登記為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供應電力，建設、管理及經營蒸汽和其他發電站及發電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70%及3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山東瑞奧特由蘇樹寶先生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ii)青島芬寶利由張燦志先生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買賣紙漿、紙品及紙質產品；及(iii)山東瑞奧特、青島芬寶利、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山東瑞奧特持有的目標公司21%股權及青島芬寶利持有的目標公司30%股權)，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02,940,000元(相當於123,528,000港元)。

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分別向山東瑞奧特配發及發行18,979,280股代價股份及向青島芬寶利配發及發行27,113,257股代價股份)，即合共46,092,537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2.68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0,200,000元；(ii)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的使用權資產、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合共為約人民幣262,000,000元，與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比，有未經審核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2,100,000元；及(iii)收購事項對發展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裨益，詳見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約8.44%(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使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價每股股份2.6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折讓約0.74%；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34港元折讓約19.76%；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港元折讓約10.37%。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3)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買方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4)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在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5)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6) 自買方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7)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8)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第(5)、(7)及(8)項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買方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除第(5)、(7)及(8)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協議所載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視乎情況而定，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或索償。

##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進行，其後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完成賣方將目標公司51%股權轉讓予買方的工商登記。

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山東瑞奧特分別擁有51%及49%；(i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目標公司登記為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供應電力，建設、管理及經營蒸汽及其他發電站及發電設備。

目標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起停止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買方租賃目標公司擁有的廠房及設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此租賃協議每年續約，根據目前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100,000元。買方一直在使用目標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用於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由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分別擁有70%及30%；及(ii)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餘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將由買方及山東瑞奧特於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67	11,015	4,03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05	(144)	(2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005	(144)	(29)
資產淨值	170,329	170,185	170,156

附註：目標公司的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生產及銷售用於卷煙包裝製造商的卷煙包裝物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ii)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及(iii)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本集團一直向目標公司租賃廠房及設備作為其新能源業務的唯一生產設施。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獲得生產設施的控制權，以確保其新能源業務的穩定營運，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機遇，以擴大、鞏固及加強其新能源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並無變動)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自 本公告日期直至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時 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冠均(附註1)	350,000,000	70.0	350,000,000	64.09
<b>公眾股東</b>				
山東瑞奧特(附註2)	—	—	18,979,280	3.48
青島芬寶利(附註2)	—	—	27,113,257	4.96
其他公眾股東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27.47
<b>總計</b>	<b>500,000,000</b>	<b>100.0</b>	<b>546,092,537</b>	<b>100.0</b>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實益擁有冠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樹明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冠均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將分別擁有18,979,280股及27,113,2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48%及4.96%，故其將為公眾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冠均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冠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遲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的日期，預計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僅供股東參考。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完成將發生或何時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冠均」	指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70%
「本公司」	指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的日子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2.6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6,092,537股新股份，以全數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2.68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緊接該協議訂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島芬寶利」	指	青島芬寶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協議下的賣方之一
「銷售股本」	指	賣方合共持有的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瑞奧特」	指	山東瑞奧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協議下的賣方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山東瑞奧特及青島芬寶利的統稱
「保證」	指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胡卓蕨女士、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